

滑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减压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加强我县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规范企业日常监管行为，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及结合市生态环境印发的《安阳市环境保护局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安环文〔2016〕39号)，结合我分局实际，制定了《安阳市环境保护局滑县分局在全县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实行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滑环〔2023〕24号。

根据本行政区环境执法人员数量、行政区面积、污染源数量、污染源环境守法状态、环境质量和群众投诉情况，合理确定排查比例(不应低于本方案规定的最低比例)，确定被抽查单位名单，对其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环境风险等级高等情况的污染源，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

最低抽查比例：

一、重点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我分局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 25%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原则上应保证每年对辖区所有重点排污单位进行一遍追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相关要求确定。

二、一般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我分局至少按照 1: 10 的

比例(在编在岗的环境执法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法问题和环境管理问题的污染源,根据实际情况适度提高排查比例。

三、特殊监管对象抽查比例:我分局对存在环境违法问题和环境管理问题的污染源,根据实际情况适度提高抽查比例。

我局于2023年5月13日印发,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